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，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，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信科”）的资金需求，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元投资”）拟向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,500万元的无息借款，期限为自华信科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6个月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华信科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亦无其他协议安排。舜元投资系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华信科接受舜元投资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13日